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
收購鞍山百盛的49%權益及
於鞍山物業的10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應賣方要求，本公司同意將有關間接收購鞍山物業100%權益的Lung Shing International最後完成日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再度延長30日。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間接收購鞍山百盛的49%權益(餘下51%權益現時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以及於鞍山物業的100%權益(「收購」)。收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告應賣方要求，買方同意將Lung Shing International最後完成日延長90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讓賣方全面滿足銷售物業的條件。由於賣方的要求，該Lung Shing International最後完成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再度延長30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除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刊發的公告所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函件中表示，基於賣方未能在Lung Shing International最後完成日內按有關機關所載的行政及手續規定完成銷售物業的條件。因此，賣方要求將Lung Shing International最後完成日再度延長30日，以讓其全面滿足銷售物業的條件。買方在審慎考慮後，同意賣方有關延期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裡鍾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UDER Werner Josef先生，高德輝先生及邱劍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